

立法會CB(2)2442/10-11(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24)

關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我受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委託，也代表我個人的觀點，表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選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是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

眾所周知，2010年立法會5名議員因辭職而引發了五區補選，策動所謂「公投」。是次補選創下了香港回歸以來最低的投票率，顯示出市民大眾普遍都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的不負責任行爲。

更有甚者，該次補選共花費了1億2,600萬的公帑。我認爲，應該制止類似的請辭行動，以便公帑可多用於對香港市民特別是貧困戶更重要的用途上。

其實，市民大眾將手中神聖的一票投給所信任的議員時，均相信議員能夠完成四年的任期，並在任期內努力爲市民服務。議員如果在任期內隨意辭職，不僅辜負了市民的期望，而且給社會造成了不必要的經濟負擔。

所以，應該盡快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堵塞漏洞，不可再次容許議員任意辭職的現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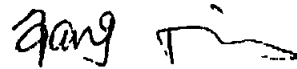
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可以讓大小政黨均有機會取得議席。不過，補選機制中的具體安排，變相成爲單議席單票制的

選舉，這對小政黨或獨立的候選人不利，不公平。有關安排並不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目前，某些外國議會也並非透過舉行補選來填補空缺，而是以上一次選舉的選舉結果為基礎定出替補議員。

總而言之，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

謝謝大家。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副秘書長 方平 謹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